

有关文件的规定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 采取措施以防止和停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 并保证执行这些措施;

2. 请所有国家:

(a) 在保护人权的方面和在劳工立法及社会立法的规定上, 给予在其领土内具有正当身分的移民工人同本国国民相等的待遇;

(b) 在其权力范围内用尽一切手段推动和便利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件, 和通过其目的除了别的以外, 在于取缔非法运送外国工人的双边协定;

(c) 在缔结这种协定以前, 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在本国法律范围内所有移民工人的基本人权都受到充分尊重, 不论其移民身分如何;

3. 请东道国政府在问询和接待方面作出安排, 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庭实施有关训练、保健、住房、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政策, 并保证他们能够自由进行旨在保存自己文化价值的各种活动;

4. 又请原籍国政府尽量广泛地传播足以告诫和保护移民的资料;

5. 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 启发东道国舆论来认识移民工人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6.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公约》(补充规定);

7. 要求同移民工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 包括国际劳工组织, 继续注视这个问题;

8.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 根据已通过的文件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编制的文件和研究报告, 包括特别报告员关于以非法和秘密运送为手段剥削劳工的研究报告^⑤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突尼斯举行移民工人问题讨论会的报告,^⑥来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⑤ E/CN.4/Sub.2/L.640.

^⑥ ST/TAO/HR/50.

31/128.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0 (XXIII)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1 (XXV)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6 (XXVI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50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68 (XXIX) 号等决议,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4 (XXX) 号决议中宣告的《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深信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是遵守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达成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有重大的影响,

深切关怀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可能用来损害基本人权和自由、人身的尊严、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的进步,

1. 吁请各会员国在其方案和计划中考虑到《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中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2. 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在它们的方案和活动中, 充分考虑到《德黑兰宣言》^⑤的有关规定和《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中的各项规定;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科学和技术发展与人权问题时, 特别重视《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议程项目之下, 审议《宣言》的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⑤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68.XIV.2), 第二章。